**附件三：全校配排課作業及督導教學正常化之參考措施**

**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辦理全校配排課作業及督導教學正常化之參考措施**

壹、依據：教育部104 年 0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9385B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

 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貳、目的:貫徹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協助教師發揮專業知能，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

參、配課原則：

1. 學生為主體：以學生學習成就為首要，提升教師課程及教學品質。
2. 專業為前提：教師需具備專業素養，排課應專才專用，充分顧及教師專長。
3. 校本為方向：課程發展委員會先確立學校本位課程方向與內涵，學校事先調查教師第二專長，做好師資分析。
4. 現況為考量：配合現有師資結構，考量學校現況、領域學習節數、學生與家長需求、市政府教師授課節數規定規劃。
5. 其他:顧及配課邏輯與人性考量，不宜本科授課節數低於總授課節數之一半，也不宜整天排滿堂課。

肆、實施辦法：

一、分配教師級任、科任教師以其所學專長為原則，發揮專業教學。

二、教學與行政工作能妥善安排，以學校公務性需求為優先考量，個人需求其次，以順利推展校務。

伍、上課規範：

 一、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二、上課鈴響後到堂授課，下課鈴響離開課堂。授課時由教務處負責查堂，上課鈴響5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5分鐘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無故遲到、早退者，以缺課論。

　三、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代課者，以缺課論。但有課務上或其他特殊情形，未影響學生權益，經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課處理外，並由教務處規定時間書面通知補授所缺課程。

　五、教師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等情形，由教務處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陸、輔助措施：

一、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應參與所配科目之校內配課進修研習活動，或教學研究會以增進專業知能。

二、未具專長之藝術、健康與體育、自然、社會、綜合活動及科技等領域配課教師應積極參加本市輔導團辦理增能研習課程或諮詢會議，以增進專業知能。

三、教師若經查核有未按表上課之情形，則由教務處規定時間書面通知教師補授所缺課程。

柒、本措施由教務處擬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